



YARDWAY GROUP LIMITED

啟帆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6)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1605A室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六日刊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已通過投票方式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茲提述啟帆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六日刊發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關連交易、向關連人士發行新股份、發行新股份的特別授權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特別大會主席要求就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九月月十六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各項建議決議案(「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共有288,248,000股已發行股份。如通函所載，認購人鄺松校先生、元崑先生、蘆昭群先生、賈伯煒先生及徐小陽先生及其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合共持有144,156,000股股份，佔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約50.01%)須並已就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共有144,092,000股已發行股份賦予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權利。概無股份賦予股東出席及僅可投票反對決議案之權利。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擔任監票人，負責股東特別大會之點票工作。

投票表決結果

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提呈之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動議：		
(a) 批准、追認及確認認購協議(定義及說明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六日致股東之通函，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供識別)及其簽署以及執行根據該協議擬進行之所有交易；	66,348,000 (100%)	0 (0%)
(b)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六日致股東之通函)上市及買賣之條件下，批准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及	66,348,000 (100%)	0 (0%)
(c) 授權本公司董事簽署、執行、完成及交付彼等絕對酌情認為就執行認購協議以及根據該協議擬進行或其附帶之所有交易及其他事項而言或關於執行認購協議以及根據該協議擬進行或其附帶之所有交易及其他事項屬必要或合宜之所有該等文件及作出所有該等契據、行動、事宜及事情；豁免遵守認購協議任何條文及／或同意對認購協議任何條文作出任何彼等認為並不重大之修訂或補充以及使該等決議案內所述之任何其他事項生效或獲得執行。	66,348,000 (100%)	0 (0%)

由於超過 50% 票數贊成決議案，故此，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此 致

承董事會命
啟帆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蘆昭群

香港，二零零八年十月十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鄺松校先生、元崑先生、蘆昭群先生、宋宣女士及徐小陽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青林先生、高嶺先生及崔勇先生。